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64 號

請求人 郭○○ 住桃園市○○區○○○街○○-○號  
○樓

受評鑑檢察官 陳○○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陳○○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郭○○擔任被告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中，①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下稱上開期日）不當訊問請求人，請求人感受壓迫而行使緘默權，受評鑑檢察官竟自問自答，不實製作請求人轉頭不答之筆錄內容，請求人因而拒絕簽名筆錄，②受評鑑檢察官乃利用職務之便，不當命被告具保新臺幣（下同）3 萬元，進而將被告交由法警帶至地下室關押，且未通知請求人家屬請求人遭關押之事實。是受評鑑檢察官製作不實筆錄，且違法關押請求人，其行使職權未遵守法定程序，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情事。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本件請求人郭○○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本件經勘驗上開期日之開庭錄影、音檔案，發現受評鑑檢察官當日訊問內容均與系爭案件調查事項有關，訊問態度並無不佳，核無強暴、脅迫等不正方式；反觀請求人面對受評鑑檢察官所問調查爭點，包含關鍵證人（即請求人胞兄）涉案事項，多以「不知道」、「不清楚」、「不該來問我」為回應，進而當庭行使緘默權，受評鑑檢察官遂以當庭問答方式，向請求人表示：因其不願回答，致使檢察官無法瞭解其答辯事實及範圍，若生訴訟上不利益是否由請求人負擔等語，請求人聞言頭往左偏、低頭，上身前傾將雙手前臂交環置在桌上，且不說話，是受評鑑檢察官將其上述舉止，以「轉頭不語」記載於筆錄上，此並無何虛偽編造請求人反應之情形，且全程筆錄與上開期日之開庭經過與陳述內容，互核相符，有訊問筆錄及勘驗報告在卷可稽。是本件顯無請求人指摘之不當訊問或不實製作筆錄等情，請求人執此

謂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顯非可採。

2、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而「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復據同法第 228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為保全被告及證據，以保全刑事偵查之順利進行，得聲請羈押被告，於無聲請羈押被告之必要時，得以具保方式為之。申言之，具保為刑事訴訟制度取代羈押的替代手段，其方式是命具保人繳納一筆指定的保證金（現金保），以確保被告不會逃亡或進行串證、滅證等行為。查系爭案件中，告訴人因請求人未給付借款金卻向告訴人提出履行保證債務事件之民事訴訟，而為告訴人提告背信，於 113 年 5 月 7 日請求人第一次到庭，向受評鑑檢察官答辯稱出借金錢及民事訴訟行為人實際係其胞兄郭俊賢，是受評鑑檢察官諭命於上開期日上午 11 時 0 分許再開庭期，請求人應帶同證據資料及證人郭俊賢到庭接受訊問，惟請求人於上開庭期，並未帶同證人到庭，且當日受訊過程，多以不知回應檢察官等情，業如前述，並有系爭案件影卷附卷可稽，是受評鑑檢察官命令請求人具保，此屬受評鑑檢察官

基於證據保全，為免生串證、滅證行為而生偵查妨害，所為適法之處置，且查核金額並未過當，嗣請求人覓保無著後即改為限制住居，候保過程亦未逾 4 小時之法定期間，此有桃園地檢署 114 年 6 月 27 日桃檢亮調字第○○○○○○○○○號函暨所附之法警室新收人犯登記簿影本在卷供參。則受評鑑檢察官行使偵查職權，命令請求人具保之決定，形式上既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所採取具保之手段、過程及金額，亦無何違背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據此尚難謂受評鑑檢察官運用強制處分權，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

3、至請求人指摘訊問後遭關押而聲請提審云云，實係請求人在覓保室之候保過程，並非其受檢察官逮捕、拘禁，是以當日請求人胞兄郭俊賢，以請求人受拘禁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提審，為法院認請求人未有受逮捕、拘禁事實，而以 113 年度提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有該刑事裁定影本存卷可按，是請求人指稱遭關押拘禁，容有誤會。再者，受評鑑檢察官命令請求人具保，本當由請求人自行覓保，且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並無檢察官應通知親友之明文規定，僅於該要點第 6 點規定「於被告不能當場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者，應准借用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其住居於檢察署所在地願為具保或受責付之人」，而本件受評鑑檢察官業已供候保中之請求人通知郭俊賢，此由郭俊賢後續提出提審聲請，足見一斑，是受評鑑檢察官命令被告具保，相關程序並未見有違反職務規定之情形，益徵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4、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其就檢察官偵查訊問、筆錄製作、具保命令等為事實及程序上之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作為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利益，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請假）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

